

#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###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各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各委員會對外行文，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教育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技術委員會、獎章委員會、會員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，各委員會及小組之任務依其屬性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#### 《教育委員會》

- (一) 提供各校地球物理相關課程，不定期舉辦講習會議。
- (二) 地物年會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跨校之交流和互動。
- (三) 負責匯集及介紹地球物理研究成果，科普型式編輯出刊。
- (四) 審核本會教育委員會接受外部提案活動之各項補助經費。

#### 《學術委員會》

- (一) 協助辦理本會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。
- (二) 規劃辦理地球物理及地科相關之學術演講與出版。
- (三)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以促進地球物理之學術交流與發展。

(四) 審核本會學術委員會接受外部提案活動之各項補助經費。

#### 《技術委員會》

(一) 國內外業界地球物理技術之推廣與交流。

(二) 提供地球物理相關技術之諮詢、協助與服務。

(三) 研究與推動建立相關地球物理技術之作業準則及規範。

(四) 本會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核。

#### 《會員委員會》

(一) 確認及更新普通會員、學生會員、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的相關資料。

(二) 代收本會舉辦地球物理相關活動之費用。

(三) 提供國內外地球物理相關單位徵才訊息。

(四) 提供國內外地球物理相關活動訊息。

#### 《獎章委員會》

(一) 審核本會補助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。

(二) 審核本會蔡義本研究生獎學金。

(三) 審核本會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章。

(四) 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獎助事項。

第五條 各委員組織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會提名本會理事一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另置當然委員三人（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召集人）及委員若干人，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提報本會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